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3年7月16日至19日

EC-73/DG.11
11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 总体销毁进展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在题为“2012年4月29日的时限以及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的未来销毁”（EC-67/DEC.6，2012年2月15日）的决定中，请总干事向执理会每一届常会提出关于遗弃化学武器（遗弃化武）销毁总体进展的报告。
2. 迄今为止，在中国90多处地点发现了约50,000枚（件）遗弃化武。这个数字中包括已经销毁的遗弃化武。
3. 截至2013年7月4日，经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核实，37,012枚（件）日本遗弃在华境内的化学武器已被销毁。这个数字包括了全部在南京的所宣布的遗弃化武以及从周边地区运至南京销毁的遗弃化武，也包括在石家庄移动式销毁设施销毁的数量。
4. 根据中日双方向执理会联合提交的销毁计划（EC-67/NAT.11，2012年2月15日），南京移动式销毁设施在计划的销毁活动完成后，将重新部署到武汉。
5. 截至2013年7月4日，经技秘处核实，石家庄移动式销毁设施自2012年12月开始以来共销毁1,339枚（件）遗弃化武。其间销毁作业因冬季恶劣的气候条件暂停一段时间，5月恢复作业后，中国和日本就石家庄移动式销毁设施的销毁进展进行了持续双边磋商。石家庄销毁作业完成后，销毁设备将按计划重新部署到哈尔滨。
6. 中日双方继续在哈尔巴岭销毁作业的启动准备工作中取得进展。两个销毁单元于2012年生产完毕，主要部件已于2013年3月中旬运到中国。作为最大的埋藏点，哈尔巴岭销毁作业的启动对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总体销毁进程将具有决定性意义。



7. 执理会 EC-67/DEC.6 号决定述及，日本和中国“欢迎执理会主席、总干事和以执理会名义的代表团访问销毁设施”。对执理会主席、总干事和以执理会名义的代表团 9 月访问哈尔巴岭的邀请已于 6 月发出。
8. 最后，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销毁将按计划继续根据日中双方向执理会联合提交的销毁计划（EC-67/NAT.11）进行，其中规定了日方在中方适当协作下销毁遗弃化武的时间框架。技秘处继续同中日双方保持在有关执理会决定（EC-67/DEC.6）实施中的密切协调。

--- 0 ---